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拟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委托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融富嘉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富嘉租赁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相关方签署融资项目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富嘉租赁拟以自身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债权即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委托计划管理人成立资产支持专项管理计划(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拟进行结构化分层,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富嘉租赁认购。

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及期限以最终上报交易所的文件为准。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票面利率将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二、专项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富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富嘉租赁更好的开展业务。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富嘉租赁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等。

三、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